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313號

原　　告　江西村

訴訟代理人　江築韻

被　　告　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酒井裕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標的，係指原告為確定私權，以訴之方式，請求法院對其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，加以判決者而言。而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必有其原因事實，原告於訴訟應表明訴訟標的及與之結合之原因事實，否則其起訴即不合程式。復所稱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而民事事件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因當事人所提起之訴訟類型為給付之訴、確認之訴或形成之訴之不同而有異，是訴之聲明應表明所提係何種訴訟類型，如係給付之訴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復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民國108 年

8 月12日以108 年度補字第1644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訴訟標的、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請求權基礎，並依其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嗣原告於108 年8 月19日將訴之聲明變更為：「㈠要求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興公司）拿出強制執行事件101 司執字第34427 號債權憑證合法計算利息的資料。㈡被告新興公司應為其偽造文書、違法法拍、侵占、不當得利接受嚴格懲罰性賠償。違法拍賣土地新臺幣（下同）455 萬之10倍，賠償4,550 萬元。」，惟原告並未正確記載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(即訴之聲明，例如：請求被告給付一定金額，或請求被告為特定作為或不作為等，於起訴時應記載明確及特定），及「訴訟標的」（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、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條文）暨與訴訟標的相對應之原因事實，而與起訴必備之法定程式不合，又原告於109 年2 月7 日具狀變更訴訟標的金額為455 萬元，並未提出相關事證說明，且與上開訴之聲明第2 項請求之金額前後不一，致本院無從確定原告請求之金額為何。是原告起訴顯未具備法定程式，因該等欠缺可以補正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儒